

连州市九陂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连九河办〔2025〕1号

关于调整九陂镇镇、村两级河长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各职能部门：

鉴于镇、村各河长的工作岗位调整，为加强我镇河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，进一步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，经镇总河长同意，对我镇镇、村两级河长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九陂镇镇级河长

总河长：何旺友（九陂镇党委书记）

副总河长：郑剑锋（九陂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镇级河长：黄成志（九陂镇人大主席）

成锐（九陂镇党委副书记）

何龙（九陂镇党委副书记）

陈英华（九陂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）

卢钦华（九陂镇党委委员）

温光虎（九陂镇党委委员）

邵智悦（九陂镇副镇长）

何云山（九陂镇副镇长）

二、九陂镇村级河段长

村级河长：韦新泉（爱民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邱雪平（新墟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潘国红（高相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陈华维（白石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曾记红（四联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沈瑞方（南石塘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梁剑媚（龙潭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曹叶双（联一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刘志毓（岩头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肖建村（双塘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陈雪峰（新民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附件：九陂镇镇、村两级河长责任区

连州市九陂镇全面推行
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5年9月28日